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2-113年十二年國教課程綱要 (總綱)國民中小學階段家長宣導核心講師培訓計畫(報名版)

壹、計畫名稱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2~113 年十二年國教課程綱要(總綱)國民中小學階段家長宣導
核心講師培訓計畫

貳、計畫目標

- 一、因應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對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家長宣導講師之需求，培養核心講師，提升宣導講師宣導品質，使家長確實瞭解在新課綱中需扮演的角色，並積極付諸行動。
- 二、逐步建立全國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家長宣導之核心網絡社群，促成學校教育的公共對話、提供學校課程設計與發展彈性、支持教師教學與學生學習。
- 三、逐年滾動式辦理進階回流，確保培訓的核心講師持續增能，並強化課綱宣導講師社群，以有效提升家長參與課綱實踐的實務能力，落實課綱自發、互動、共好為的基本理念，進而提出課程綱要實施必要之規範與鼓勵創新活力之建議。

參、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二、協辦單位：苗栗縣政府教育處、花蓮縣政府教育處、苗栗縣家長協會。
- 三、承辦單位：社團法人台灣家長教育聯盟。

肆、培訓內容及特點

一、辦理核心講師培訓

- (一)完整核心講師培訓分基礎培訓、試講評核、回流三階段，完整參加才可取得核心講師資格，辦理內容及參加對象如下：

階段	基礎培訓	試講評核	回流研習
時數	每場 8 小時	3-4 人一組，每組 1 小時	每場 8 小時
內容	總綱精神及家長宣導課程的內涵、語術、資料運用	學員以分組方式，進行現場實務試講，由委員評核	簡報內容重點提醒、案例分享操作確認、用語調整以達精確、團隊搭配演練、簡報技巧、問題回應
參加對象	國中小教育人員、家長	完整參與基礎培訓的學員	通過試講評核的學員

(二)核心講師認證採現場實務試講評核：

依據(1)宣講語彙清晰明瞭；(2)宣講現場互動良好；(3)分享案例製作與講述清楚；(4)體驗帶領與團隊合作良好；(5)適切回應總綱提問等五項指標做成認證檢核表。邀集相關人士審查，採三級制(通過、調整後通過、不通過)評定，以確保所培訓之講師品質。經評定為調整後通過者，除在現場由委員給予調整意見外，並於回流培訓時，再經講師確認。

評定為**通過、調整後通過**，兩級者才可參加回流研習。

(三)辦理進階回流研習：

邀請各期培訓已具實務經驗的核心講師回流，課程內容包括：持續強化更新宣講內容、簡報技巧精進、團隊搭配演練、觀課基本運作等。目的在以嚴謹的標準校準宣講內容，減少宣講落差、增進後續社群效能，提升各縣市核心講師宣講品質。

二、推動核心講師分區試講強化培訓效能

(一)要求並協助通過試講評核成員分區、分組演練試講：

回流研習前每組成員至少演練試講一次，得邀請前期已具核心講師資格者參加。試講後上網填寫相關資料，承辦單位彙整後做為回流研習時參酌。

(二)規劃核心講師到學校等單位現場宣講，提升實務經驗。

三、提供公播版簡報以作為宣講依據

為維持宣講品質，減少落差，將提供國教署審核同意的公播版簡報，供參加培訓者使用。

四、彙編家長總綱資料

蒐集現場提問及各場意見反應，彙編總綱資料，經國教署同意後，送核心講師參考，或以電子檔送各學校團體。

五、推薦核心講師名單

(一)完整參加基礎培訓、試講評核、回流研習的學員確認名單，送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核定，通過後列入宣講人力資料庫，作為各縣市地區宣講時講師邀請依據。

(二)宣講人力資料庫中將註記取得核心講師資格年度及參與進階回流研習年度，以供縣市邀請核心講師時參考。

伍、研習課程執行計畫

一、研習規劃：

本計畫自核定日起一年內辦理研習，共計辦理核心講師基礎培訓至少六場、核心講師回流至少六場與進階回流研習至少三場，共計十五場，合計辦理研習 120 小時。參與研習者須全程參加基礎研習 8 小時、一場試講評核並評定為通過或調整後通過、回流研習 8 小時，始可取得講師資格。

辦理時間及地點預訂如下：

場次	時間/地點	預期成果	參與人數上限	附記
核心講師 基礎培訓	113.05.25 (六) 苗栗縣國教輔導團 暨教師研習中心	透過講師深入解析，讓參與培訓學員清楚掌握新課綱精神，及宣講重點。 確認共同版簡報內容，內容務必能精確有效宣講。	60 人	每場 8 小時，擇一場次參加
	113.07.06 (六) 花蓮縣 宜昌國民中學	學員能透過簡報、口述、多媒體等方式，合作傳達與家長息息相關的課綱內容如：素養導向學習、公開授課、校本課程計畫簡介等內容。	60 人	
核心講師 試講評核	113.06.16(日) 苗栗縣國教輔導團 暨教師研習中心	以分區分場方式，讓每位培訓學員有完整試講傳達新課綱的時間。	40 人	以 3 至 4 人為一組，擇一場次參加
	113.07.20(六) 花蓮縣 宜昌國民中學	透過講師試講評核認證方式，認證學員是否具備宣講能力，以作為通過與否標準。	50 人	
核心講師 回流研習	113.06.29(六) 苗栗縣國教輔導團 暨教師研習中心	對實際宣講案例、體驗、團隊配搭及現場執行容易遇到的情況強化演練，並確認支援系統。	50 人	每場 8 小時，配合基礎研習場次辦理。
	113.07.27(六) 花蓮縣 宜昌國民中學		30 人	

核心講師 回流進階 研習	113.08.18(日) 地點於確認後公告	上午為宣講案例、體驗等回流 基礎課程，下午針對公開授 課、校本課程規劃等進階實務 發展培訓。	40 人	8 小時 107 年起 已通過認 證的核心 講師始可 參加
	113.09.08(日) 地點於確認後公告		60 人	

二、辦理研習課程內容

(一)本研習分四階段進行：

1. 核心講師基礎培訓（至少六場，每場 8 小時）

時間	課程名稱		時數
08:30-09:00	報到與資料導讀		0.5 小時
09:00-11:00	總綱探究工作坊(一) 總綱導讀與探究	總綱精神說明、總綱架構分析、 名詞用語解析。	2 小時
11:00-12:30	總綱探究工作坊(二) 核心素養課程與教學的實踐	核心素養內涵 課程、素養導向學習與核心素養 關聯、素養學習案例運用及操作 實務	1.5 小時
13:30-16:00	宣講實務(一)(二) 3-5 人為一組/4-5 組為一小 區，各小區簡報分享、案例 擬定與宣講演示宣講要領與 實際演練	1. 確認簡報各頁重點及分段 2. 確認編組及個人主力宣講段落 並即席演練 3. 收集素養學習案例。 4. 各組自行練習。 5. 各小區集中發表演練。 6. 講師指導與調整	2.5 小時
16:00-16:30	宣講實務(三) 驗收與修正	宣講驗收與講師現場修正、提醒	0.5 小時
16:30-17:30	綜合座談	提問與回應	1 小時
合計			8 小時

2. 核心講師試講評核研習(配合基礎研習各場人數分區辦理)

時間	課程名稱	時數： 60 組 60 小時
08:30-09:00	報到	至多 60 組

09:00-10:00	試講評核	1、每場使用 3 間教室作為試講評核場地	
10:00-11:00		2、每 3-4 人為一組共宣講 60 分鐘	
11:00-12:00		3、可現場抽籤決定宣講段落	
		4、採三級分評定(<u>通過、調整後通過、不通過</u>)	
合計			60 小時

3. 核心講師回流研習（至少六場，每場 8 小時）

時間	課程名稱		時數
08:30-09:00	開幕與政策整體說明		0.5 小時
09:00-10:00	總綱宣講探究工作坊(一) 提升宣講內容重點及精確度	修正簡報、用詞、加強宣講時間管控	1 小時
10:00-12:30	總綱宣講探究工作坊(二) 宣講調整	1. 核心素養導向教學的實踐案例調整 2. 素養學習體驗設計調整	1 小時
	分區宣講調整 3-5 人為一組/4-5 組為一小區	1. 分小區演練 2. 確保每位都能實體宣講	1.5 小時
12:30-13:10	午餐		40 分鐘
13:10-15:30	分區問題分析及討論	1. 總綱試講疑問與說明 2. 家長提問與解答彙整	2.5 小時
	分區講師社群實務	1. 課綱讀書會與講師社群推動舉隅 2. 地區社群經營規畫	
15:30-16:00	總綱宣講探究工作坊(三) 問題分析及討論	家長提問與解答整體彙整	0.5 小時
16:00-17:00	綜合座談	提問與回應	1 小時
合計			8 小時

4. 核心講師回流進階研習（至少三場，每場 8 小時）

時間	課程名稱		時數
08:30-09:00	開幕與政策整體說明		0.5 小時
09:00-10:00	總綱宣講進階工作坊(一) 課綱發展現況與總綱宣講 焦點強化說明	宣講簡報更新與技巧提升	1 小時
10:00-12:30	宣講修正實作(一) 修正與精熟宣講	以更新後簡報進行實作演練 3-5 人為一組，各組須至少精熟 2 段落，約 30 分鐘簡報內容	2.5 小時
12:30-13:10	午餐		40 分鐘
13:10-14:30	宣講修正實作(二) 修正與精熟宣講	以更新後簡報進行實作演練，以相 鄰區域及身分，3-5 人為一組，各 組須能完整宣講，至少約 100 分鐘	1.5 小時
14:30-16:00	總綱宣講進階工作坊(二) 強化觀課知能	家長觀課應具備的素養與能力探究	1.5 小時
16:00-17:00	綜合座談	提問與回應	1 小時
合計			8 小時

陸、研習資料

一、參與人員於第一階段研習前、中、後須完成之工作：

(一)研習前之準備事項：

閱讀相關資料，包含：

十二年國教課程綱要(總綱)閱讀的六個單元(配合提問式閱讀探究)。並參考：
「同行」走入十二年國教課程綱要總綱宣導手冊、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發展建議書、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發展指引（含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領域課程綱要核心素養發展手冊），以及總綱宣導影片、總綱 Q&A 等文件（相關文件學員完成報名後，由國家教育研究院網站下載）。

(二)回流前的自我試煉：

培訓到回流課程期間，通過試講評核者盡可能自行安排至少一場次學校等現場試講，並由觀察夥伴填寫學校等現場試講紀錄表回傳，以利回流課程時進行討論。

二、課程進行中使用之表件：

1. 總綱專題演講(一)(二)之研習心得與反思。

課程一	十二年國教課程綱要(總綱)導讀與探究	主講者
(每一課程以一頁 A4 至少 300 字為原則)		

課程二	核心素養的課程、教學與實踐	主講者
(每一課程以一頁 A4 至少 300 字為原則)		

撰寫者_____日期_____

2. 學校等現場試講規劃表。本紀錄表由通過認證者規劃宣導試講時填寫。

預計試講單位 (含聯絡人)	實施月份或日期及時間分配	預計試講地點	講題內容
預計參與人數	分工	觀察者	預期效益
	宣講者一、		
	宣講者二、		

備註：

擬表人：

擬表日期：

3. 學校等現場試講記錄表：本紀錄表由試講或認證時宣講觀察夥伴與評核人員填寫。

講師所屬單位		參與人數	
宣講對象： 國小、國中、高級中等學校		宣講地點	
時間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_____ 時至 _____ 時 (每人宣講至少 40 分鐘)			
十二年國教課程綱要(總綱)宣導講師學校等現場試講回饋特色紀錄表			
宣講者一姓名、_____宣講者二姓名、_____			
面向	重點	宣講特色說明與改善建議	
內容組織	掌握核心理念與各項總綱重點		
	架構與流程層次分明		
	實例說明清楚		
宣講實務	善用 PPT 等媒材 並補充適切的地區案例		

	能貼近家長的能力與語言習慣	
	善用雙向互動，活絡宣講氣氛	
其他	其他表現（_____）	

宣講者一得分、_____ 宣講者二得分、_____ 填表評核或觀察者：_____

柒、參加對象

一、參加資格：透過以下三種方式之一，報名參加。

- （一）縣或市政府推薦。包含國中、國小學習階段之行政人員、教師、家長。
- （二）台灣家長教育聯盟暨全國與各縣市家長團體推薦。包含國中、國小學習階段之行政人員、教師、家長、社會人士等。
- （三）自我推薦。請先以自檢表審視未來擔任宣導講師的合適程度，再確認報名。

自檢項目如下：

自檢表：請先行自檢確認是否適合參加本培訓計畫。

超過 2 項確認「未符合者」，很可能無法完成培訓。

項次	自檢項目	自檢狀態
一	意願：我有深入了解「十二年國教課程綱要(總綱)」精神及實務的意願	☐ 符合 ☐ 未符合
二	經驗：我曾有參與「十二年國教課程綱要(總綱)」議題的相關經驗（含：會議、研習、培訓、聽講、……）	☐ 符合 ☐ 未符合
三	全程：我願意參加完整的培訓計畫，內容包含：參加基礎培訓課程、經過試講、通過宣講認證、實際宣講 1 場、參加回流培訓課程	☐ 符合 ☐ 未符合
參考	1. 宣講：通過完整的培訓計畫後，我一年能安排時間擔任 2 小時以上「十二年國教課程綱要(總綱)」宣講講師 2. 實務：我具有 1 小時以上的公開講話或簡報實務經驗	本項係提供優先參考，不強求，故無未符合選項

二、家長與社會人士則以具教學經驗者、曾擔任社群領導人、參與學校教育事務、志工者優先推薦。

三、參與人員於研習中將以 4 人一組分組方式進行，每組成員盡可能包含同縣市或鄰近縣、市之高中、高職、國中、國小家長與教師為原則。

捌、報名日期及方式

一、請各區參與人員在 **113 年 5 月 17 日(星期五)前**，於下列網址完成報名

<https://forms.gle/N2j7wvR4i3d7oz856>

二、各場次人數錄取名額說明：

培訓著重區域均衡，各縣、市錄取參與核心講師培訓之名額依縣市學生總量分別以 8-24 人為原則，得依實際情形彈性調整。

三、報名相關行政事宜說明

(一)函請縣市政府教育局(處)公布研習資訊，並薦派教育人員與家長會幹部參加。

(二)以 EDM 透過網站、臉書、網路社群等發布研習資訊。

(三)邀請全國性、各縣市家長團體共同協辦。

(四)採網路、傳真報名並行。

(五)報名成功以電子郵件通知，活動前以電郵及簡訊通知提醒。

(六)各場以預估人數為報名上限，另以 15% 為候補名額。

(七)若遇天災、疫情等因素以致活動更動，則透過網站、簡訊等方式公布提醒調整方案。

四、交通費用

參加研習產生所需交通費用，具教育人員資格並由縣市政府教育局(處)推薦者，由縣市政府教育局(處)支應。家長、社會人士、專案邀約者，由台灣家長教育聯盟支付台鐵自強號以上費用。如需由台灣家長教育聯盟支付者，請先聯繫：社團法人台灣家長教育聯盟 02-23685900、contact@tpea999.org.tw。

玖、相關單位配合事項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協助發送研習資訊至所屬相關單位。

二、完成研習課程並通過認證者為十二年國教課程綱要(總綱)家長宣導之核心講師，擔任直轄市、縣(市)推動十二年國教課程綱要(總綱)及辦理家長研習之講師。教育部公告通過認證者之名單，由各直轄市、縣(市)辦理課綱(總綱)宣導時邀約擔任講師。

三、參與研習當日請所屬機關/學校核予公(差)假登記。

四、實際參與研習課程時數，由台灣家長教育聯盟核發總綱講師研習時數證明。

五、**各縣市教育局處請務必於 113 年 5 月 17 日(星期五)回傳「薦派研習人員彙總表」，以作為錄取名單依據。**